

法規彙編月刊

第288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鄭子賢 名譽理事長 / 陳安正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李嘉羣

副理事長 / 李忠憲、張美利、邱銀堆

常務理事 / 藍翠霞、林士博、王曉雯、江如英、林慶賢、楊明宗、李中屏
理事 / 潘惠燦、陳俊德、柯志堅、陳淑惠、陳 祁、蔣惠州、吳金典
游天德、葉振東、顏秀雲、蔣翠玉、許暖珍、黃景翊、盧俊男
張創勝、吳宗藩、陳秀珠、楊玉華、廖國柱、陳梅禎、吳聲緯
黃小娟、蕭 越、洪雪娥

監事會召集人 / 周永康

常務監事 / 蕭琪琳、黃永斐

監事 / 陳健泰、陳美單、張耀文、鄭育真、黃冠盛、洪鴻成、莊家瑤
曹靜雯

秘書長 / 林育存

執行長 / 劉芳珍

副秘書長 / 曾桂枝、江宜濤、葉建志

副執行長 / 林束靜、顏秀鶴、余淑芬、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黃均惠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臺北市公會 / 曾桂枝 新北市公會 / 陳錦麟 桃園市公會 / 林英茹

臺中市公會 / 游天德 臺南市公會 / 楊毅文 高雄市公會 / 蔣惠州

基隆市公會 / 柯姿岑 宜蘭縣公會 / 林麗卿 新竹縣公會 / 陳又嘉

新竹市公會 / 張嘉綸 苗栗縣公會 / 蔡惠如 南投縣公會 / 簡泗輝

彰化縣公會 / 蔡文鎮 雲林縣公會 / 黃弘儒 嘉義市公會 / 李明洲

嘉義縣公會 / 何星儒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臺東縣公會 / 王俊傑

花蓮縣公會 / 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 / 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 楊維棟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潘俊傑

臺南市南瀛公會 / 廖麗玲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陳富源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 / 呂理勇 臺中市大墩公會 / 葉文生

會址 /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吳蕙美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出版

第288期

- ◎ 修正「律師法」第 9 條條文
- ◎ 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6、20 條條文
- ◎ 修正「界標管理辦法」
- ◎ 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3 年度上字第 497 號
-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98 號
-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上字第 855 號
-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2 年度上字第 773 號
-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24 號
- ◎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632 號民事判決
-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4 年 4 月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14年4月所當之指數)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108.7	1099.8	1083.4	1084.5	1083.4	1065.5	1033.3	979.6	950.6	965.7	993.8	994.7	1034.2
民國49年	985.8	964.0	931.2	888.8	893.1	867.6	861.5	825.1	814.6	822.0	821.3	836.4	872.5
民國50年	834.5	818.9	818.9	812.8	812.2	812.2	815.8	806.2	793.9	788.7	795.1	802.6	809.2
民國51年	808.0	799.1	802.1	798.5	788.2	792.7	805.0	796.8	778.1	763.9	774.2	780.3	790.5
民國52年	772.6	772.0	770.4	765.5	772.0	779.2	788.7	787.0	763.4	763.9	773.1	775.3	773.7
民國53年	774.2	773.1	775.9	780.9	778.1	784.2	790.5	781.4	770.4	759.2	760.2	770.4	774.8
民國54年	780.9	783.1	785.9	783.1	779.2	775.3	774.2	769.9	766.1	772.0	770.4	766.1	775.3
民國55年	768.2	779.2	780.3	774.8	773.1	755.5	754.5	758.1	742.7	737.7	747.7	753.4	760.2
民國56年	747.7	733.7	746.7	748.3	745.2	739.6	730.3	731.7	724.0	727.8	728.8	721.6	735.2
民國57年	718.3	723.5	721.6	691.9	688.4	676.1	665.0	648.4	658.2	653.8	666.6	680.3	681.5
民國58年	674.8	666.2	668.6	665.4	672.7	667.0	653.4	640.8	641.2	587.7	614.5	643.1	648.4
民國59年	650.7	640.0	636.0	633.0	636.0	641.2	630.8	612.8	597.4	606.7	614.2	620.1	626.1
民國60年	609.0	611.4	614.5	615.9	615.2	615.2	614.8	604.3	604.6	600.7	602.3	603.6	609.4
民國61年	612.8	600.0	601.3	600.7	597.7	591.6	586.5	566.4	567.9	590.9	598.7	588.4	591.6
民國62年	604.0	595.4	597.4	588.7	581.2	575.1	559.2	547.1	525.1	486.7	477.2	474.5	546.9
民國63年	432.1	375.2	370.1	372.6	375.7	376.8	372.0	367.8	356.4	357.0	352.0	354.0	370.8
民國64年	357.4	356.9	360.0	357.6	357.4	349.5	349.5	348.3	348.7	344.2	347.0	353.3	352.4
民國65年	347.3	346.1	343.3	342.5	344.2	345.6	344.1	341.6	341.9	343.8	344.6	341.0	343.8
民國66年	336.5	331.2	332.4	329.9	328.5	318.4	318.2	304.7	309.0	312.3	317.8	319.4	321.2
民國67年	314.0	311.6	311.3	305.6	305.8	306.0	306.9	301.4	296.8	294.4	295.4	296.7	303.7
民國68年	295.7	294.3	290.4	284.7	282.3	279.4	276.9	269.9	261.4	262.1	265.9	263.7	276.7
民國69年	253.3	248.4	247.1	245.8	241.3	235.0	233.3	228.1	219.7	215.8	215.5	215.8	232.5
民國70年	206.5	203.0	202.1	201.3	202.1	200.2	199.4	197.5	195.1	196.2	197.5	197.8	199.9
民國71年	196.5	197.2	196.7	196.2	195.0	194.6	194.7	189.0	190.8	192.3	193.9	193.1	194.1
民國72年	193.1	191.2	190.4	189.5	190.9	189.4	191.6	191.7	191.1	191.2	192.8	195.5	191.5
民國73年	195.3	193.3	192.8	192.5	190.2	190.3	190.9	190.2	189.5	190.3	191.4	192.3	191.6
民國74年	192.2	190.7	190.6	191.5	192.1	192.4	192.2	193.1	189.9	190.1	192.8	194.8	191.9
民國75年	193.0	192.5	192.5	192.0	191.8	191.3	191.8	190.7	186.0	186.4	189.0	189.9	190.5
民國76年	190.4	190.8	192.3	191.6	191.6	191.4	189.2	187.7	187.0	188.7	188.2	186.3	189.6
民國77年	189.3	190.1	191.2	190.9	188.8	187.6	187.6	185.0	184.4	183.1	184.1	184.2	187.2
民國78年	184.2	182.6	182.2	180.6	179.2	179.7	180.6	179.1	174.5	172.8	177.4	178.6	179.2
民國79年	177.4	177.6	176.3	174.6	172.8	173.4	172.3	169.5	163.8	167.4	170.7	170.8	172.1
民國80年	169.0	168.0	168.8	167.7	167.1	166.7	165.6	165.2	165.0	163.4	162.9	164.4	166.1
民國81年	162.8	161.4	161.2	158.6	158.1	158.5	159.7	160.4	155.4	155.5	158.0	159.0	159.0
民國82年	157.1	156.6	156.1	154.3	154.9	151.9	154.6	155.2	154.3	153.6	153.2	152.0	154.5
民國83年	152.7	150.7	151.1	149.8	148.4	148.8	148.4	145.0	144.6	146.2	147.5	148.0	148.4
民國84年	145.1	145.7	145.5	143.4	143.7	142.1	143.0	142.6	141.7	142.1	141.5	141.6	143.1
民國85年	141.8	140.4	141.2	139.5	139.6	138.8	140.9	135.7	136.5	137.0	137.1	138.1	138.9
民國86年	139.1	137.6	139.7	138.8	138.6	136.3	136.4	136.5	135.6	137.5	137.9	137.7	137.6
民國87年	136.3	137.2	136.3	135.9	136.3	134.4	135.2	135.9	135.1	134.0	132.7	134.9	135.3
民國88年	135.8	134.4	137.0	136.0	135.6	135.5	136.4	134.4	134.3	133.5	133.9	134.7	135.1
民國89年	135.1	133.1	135.5	134.3	133.5	133.7	134.4	134.0	132.2	132.1	130.9	132.5	133.4
民國90年	132.0	134.5	134.9	133.8	133.8	133.9	134.3	133.4	132.8	130.9	132.4	134.8	133.4
民國91年	134.3	132.6	134.9	133.5	134.2	133.7	133.7	133.8	133.9	133.1	133.2	133.7	133.7
民國92年	132.8	134.7	135.1	133.7	133.7	134.5	135.1	134.6	134.2	133.2	133.8	133.8	134.1
民國93年	132.8	133.8	133.9	132.4	132.5	132.2	130.7	131.2	130.5	130.1	131.8	131.7	132.0
民國94年	132.2	131.3	130.9	130.3	129.5	129.1	127.6	126.7	126.5	126.6	128.6	128.9	129.0
民國95年	128.7	130.0	130.4	128.7	127.5	126.9	126.6	127.4	128.1	128.1	128.2	128.0	128.2
民國96年	128.2	127.8	129.3	127.8	127.5	126.8	127.1	125.4	124.2	121.7	122.4	123.9	126.0
民國97年	124.6	123.0	124.4	123.0	123.0	120.8	120.1	119.8	120.5	118.8	120.1	122.3	121.7
民國98年	122.8	124.7	124.5	123.6	123.1	123.2	123.0	120.8	121.6	121.1	122.0	122.6	122.7
民國99年	122.5	121.8	123.0	122.0	122.2	121.7	121.4	121.3	121.2	120.4	120.2	121.1	121.6
民國100年	121.1	120.2	121.3	120.4	120.2	119.4	119.8	119.7	119.6	118.9	119.0	118.7	119.9
民國101年	118.3	119.9	119.8	118.7	118.1	117.3	116.9	115.8	116.1	116.2	117.1	116.8	117.6
民國102年	117.0	116.5	118.2	117.4	117.2	116.6	116.8	116.7	115.2	115.5	116.3	116.4	116.7
民國103年	116.1	116.5	116.3	115.5	114.8	114.8	114.3	114.4	114.4	114.3	115.3	115.7	115.3
民國104年	117.2	116.8	117.0	116.5	116.2	115.4	115.5	114.8	114.0	113.9	114.7	115.6	115.6
民國105年	116.2	114.0	114.7	114.4	114.8	114.4	114.1	114.2	113.7	112.0	112.5	113.7	114.0
民國106年	113.7	114.1	114.5	114.2	114.1	113.2	113.2	113.1	113.1	112.4	112.1	112.3	113.3
民國107年	112.7	111.6	112.7	112.0	112.1	111.7	111.3	111.4	111.2	111.1	111.8	112.4	111.8
民國108年	112.5	111.4	112.1	111.3	111.1	110.7	110.9	110.9	110.7	110.7	111.2	111.1	111.2
民國109年	110.4	111.6	112.1	112.4	112.5	111.6	111.4	111.3	111.4	111.0	111.1	111.0	111.5
民國110年	110.6	110.1	110.8	110.0	109.8	109.6	109.4	108.7	108.5	108.2	108.0	108.2	109.3
民國111年	107.6	107.6	107.3	106.4	106.2	105.8	105.8	105.9	105.6	105.3	105.5	105.3	106.2
民國112年	104.4	105.1	104.8	104.0	104.1	104.0	103.9	103.3	102.6	102.2	102.5	102.6	103.6
民國113年	102.6	101.9	102.6	102.0	101.8	101.5	101.3	100.9	100.8	100.5	100.4	100.5	101.4
民國114年	99.9	100.3	100.3	100.0									10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4年 5月

法律

1 修正「律師法」第9條條文

2 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6、20條條文

法規命令

3 修正「界標管理辦法」

33 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行政規則

38

內政部 114 年 5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140242066 號函金融機構對戶籍謄本效力疑義 1 案

司法判解

4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3 年度上字第 497 號

42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98 號

43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上易字第 855 號

44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2 年度上字第 773 號

45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24 號

46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

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632 號民事判決

53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

55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34 號 55

56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61 號 56

58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048 號

5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訴字第 287 號

修正「律師法」第9條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91號

第 9 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於未加入律師公會時之行為，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

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第 4、6、20 條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3691 號

第 4 條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應於每年定期公告及檢討。

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布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

第 6 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於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

第 20 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設置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

前項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得由外部專家學者擔任。

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

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

財政部每年應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提出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修正「界標管理辦法」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2560 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界標按功能分土地界標及輔助界標。

前項土地界標指位於土地界址點位者，輔助界標指位於土地經界線上者。

第 3 條 界標按材料分鋼釘界標、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

前項鋼釘界標、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之規格如附圖。

前二項界標之材料及規格，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實地狀況調整，並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 4 條 界標應按下列情形埋設之：

- 一、位於泥土地面者，埋設塑膠界標或水泥界標。
- 二、位於水泥、柏油、硬質地面、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埋設鋼釘界標。

實施地籍測量時，除有第七條規定之情形外，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按前項各款情形提供適當界標，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

第 5 條 界標埋設原則如下：

- 一、於平坦地者，應沒入與地面平。
- 二、於山坡地者，得露出地面十公分。
- 三、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應沒入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

第 6 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儲存界標，列冊管理，並得提供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測繪業者購買。

第 7 條 實施地籍測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不埋設界標：

- 一、界址點在建築物、工作物或障礙物內。
- 二、界址點在水溝、池沼、河川、行水區域內、懸崖或絕壁邊緣。
- 三、以明顯之永久性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為界址。

第 8 條 相鄰土地間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會同到場之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

第 9 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對界標妥為維護管理，永久保存，並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

界標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界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於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曾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為依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業已無需自行購買準備界標，改由地政機關提供之規定意旨，及參考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監察院調查研究「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界址爭議問題」報告，有關實地埋設界標建立固定物關係資料永久保存之建議，並使用法定度量衡長度單位以接軌國際等，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銅釘界標及其附圖規格，修正附圖之法定度量衡長度單位、輔助界標頂端樣式及新增土地界標頂端樣式，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俾強化界標管理及埋設公示效力。（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界標，應按現場情形區分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符法制體例及實務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列冊管理界標，並僅得提供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測繪業者購買。（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地籍調查表查註界標與固定物之關係，得以現場影像或其他適當測量方法所得成果紀錄為之，以利空間資訊化建檔保存及強化民眾權益保護。（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10條 辦理地籍調查時，應將實地埋設界標之種類、相關界標間之距離及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如有第七條所列情形者，應於地籍調查表內註明其原因。

前項於地籍調查表查註界標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得以現場影像或其他適當測量方法所得成果紀錄為之。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界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界標按功能分土地界標及輔助界標。 前項土地界標指位於土地界址點位者，輔助界標指位於土地經界線上者。	第二條 界標按功能分土地界標及輔助界標。 前項土地界標係指位於土地界址點位者，輔助界標係指位於土地經界線上者。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界標按材料分銅釘界標、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 前項銅釘界標、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之規格如附圖。 前二項界標之材料及規格，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實地狀況調整，並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三條 界標按材料分銅釘界標、 <u>銅釘界標</u> 、水泥界標及 <u>塑膠界標</u> 等。 前項銅釘界標、 <u>銅釘界標</u> 、水泥界標及 <u>塑膠界標</u> 之規格如附圖。 前二項界標之材料及規格，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實地狀況調整，並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一、依據調查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之情形，地政機關已無埋設銅釘界標，其適合理設之場域，得以銅釘界標埋設取代之，且多數地政機關亦無庫存該材料界標，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銅釘界標，以符實際。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條 界標應按下列情形埋設之： 一、位於泥土地面者，埋設 <u>塑膠界標</u> 或 <u>水泥界標</u> 。 二、位於水泥、柏油、硬質地面、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埋設 <u>銅釘界標</u> 。 實施地籍測量時，除有第七條規定之情形外，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按前項各款	第四條 界標應按左列情形埋設之： 一、位於泥土地面者，埋設水泥界標或 <u>塑膠界標</u> 。 二、位於水泥、柏油或硬質地面者，埋設 <u>銅釘界標</u> 。 三、位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埋設 <u>銅釘界標</u> 或 <u>銅釘界標</u> 。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界標位於泥土地面埋設界標時，實務多採用塑膠界標，水泥界標因需挖掘、澆置水泥及等待固定等較耗時，使用率較低，爰參酌實務情形，調整二種材料界標之順序並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 二、配合前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銅釘

情形提供適當界標，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		界標之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整併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 三、為依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及實務，實施地籍測量時，除有第七條規定情形外，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係按現地情形提供適當界標，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埋設之，爰增訂第二項。
第五條 界標埋設原則如下： 一、於平坦地者，應沒入與地面平。 二、於山坡地者，得露出地面十公分。 三、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應沒入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	第五條 界標埋設原則如左： 一、於平坦地者，應沒入與地面平。 二、於山坡地者，得露出地面十公分。 三、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應沒入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儲存界標，列冊管理，並得提供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測繪業者購買。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應儲存界標，以供需要人購買，並得委託殷實廠商代售。	一、為符法制體例，將「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 二、辦理地籍測量所使用之各式界標，係地政機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採購後，由受委託廠商依附圖之材料與

		規格製作界標，地政機關應充分掌握使用與剩餘數量，俾利核對並適時編列經費添購，爰明定列冊管理之。 三、依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及實務，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業已無需自行購買準備界標，僅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測繪業者仍有購買之需求，爰修正有關購買及代售之規定。
第七條 實施地籍測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不得埋設界標： 一、界址點在建築物、工作物或障礙物內。 二、界址點在水溝、池沼、河川、行水區域內、懸崖或絕壁邊緣。 三、以明顯之永久性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為界址。	第七條 實施地籍測量時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 一、界址點在建築物或工作物內，其埋設顯有困難者。 二、界址點在水溝、池沼、河川、行水區域內、懸崖或絕壁邊緣無法埋設者。 三、以明顯之永久性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為界址，其埋設顯有困難者。	一、現行條文係就實施地籍測量時，現場有特殊情形或界標不符規格不予施測外，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自備界標埋設之規定；惟按第四條說明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業已無需自行購買準備界標，改由地政機關提供，自無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之疑慮，爰修正序文。 二、有關界標埋設顯有困難或無法埋設，為實施地籍測量之地政機關本職權應考量之情形，爰第一款至第三

		款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實務執行情形，尚有其他非屬建築物及工作物之障礙物（如鐵板、石塊等）致無法排除及埋設界標之情形，爰修正第一款。 三、有關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明定地籍測量時應設立界標，惟實務上，現地之地形地物複雜，實施地籍測量時，仍有受限於環境條件致無法設立界標之情形，倘申請人無法排除，地政機關將於複丈圖或地籍調查表上載明，併予敘明。
第八條 相鄰土地間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會同到場之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	第八條 相鄰土地間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會同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一十一條，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等關係人；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惟實務上倘關係人未到場，地政機關依上開規定得逕行複丈時，因無法會同未到場之關係人埋設界標，易衍生執行埋設界標之疑義，爰明定僅會同有到場之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以符實需。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對界標妥為維護管理，永久保存，並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對土地界標妥為維護管理，永久保存，並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	第二條所定各種界標，應於設立後妥為維護管理，永久保存，非僅限土地界標，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辦理地籍調查時，應將實地埋設界標之種類、相關界標間之距離及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如有第七條所列情形者，應於地籍調查表內註明其原因。 前項於地籍調查表查註界標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得以現場影像或其他適當測量方法所得成果紀錄為之。	第十條 辦理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地籍調查時，應將實地埋設界標之種類、相關界標間之距離及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如有第七條所列界標埋設困難或無法埋設情形者，應於地籍調查表內註明其原因。	一、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地籍調查為地籍測量程序中戶地測量之必要工作；次按同規則第二百十五條第二項，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界址調整、調整地形或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而申請複丈者，應辦理地籍調查，有關辦理地籍調查之時機已有明文，並按第七條說明二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參酌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界址爭議問題報告，宜就實地埋設界標建立固定物關係資料永久保存之有效機制之建議，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地籍調查表查註界標與固定物之關係，得以調查現場影像或攝影測量、光達測量等其他適當測量成果記錄之，以利空間資訊化建檔保存及強化民眾權益保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附圖一（修正後）

附圖一

規格一（土地界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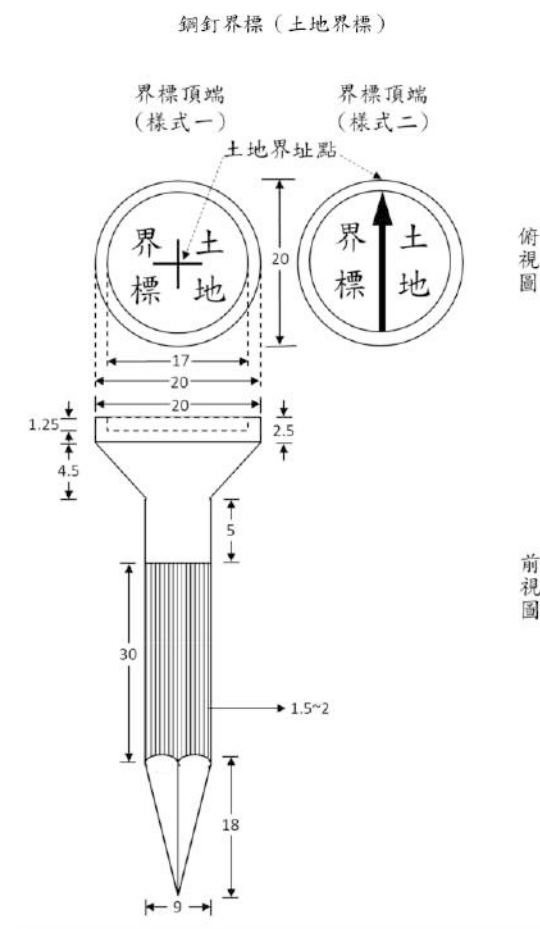
一、材料：鋼，硬度五七度至六三度。

二、顏色：鐵灰色。

三、長度單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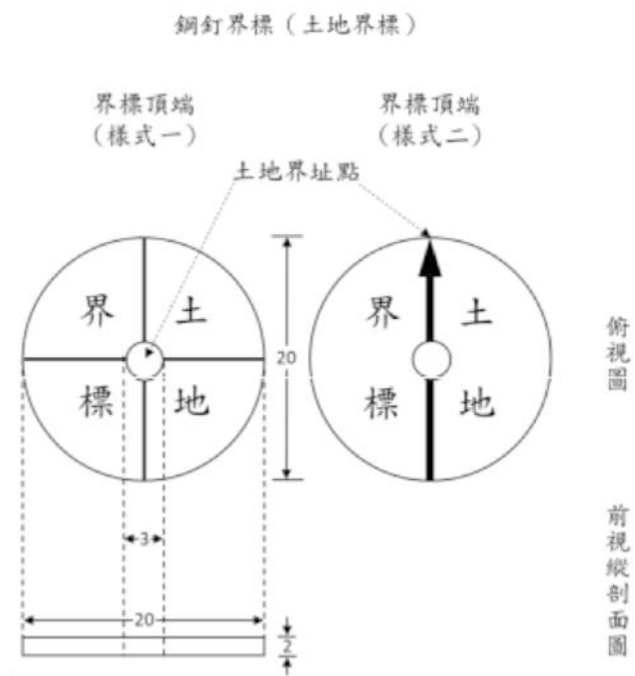
四、頂端刻「土地界標」四字及「↑」符號，每字為五毫米見方，字寬一毫米，深一毫米之凹槽，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

五、其他如附圖。



規格二（土地界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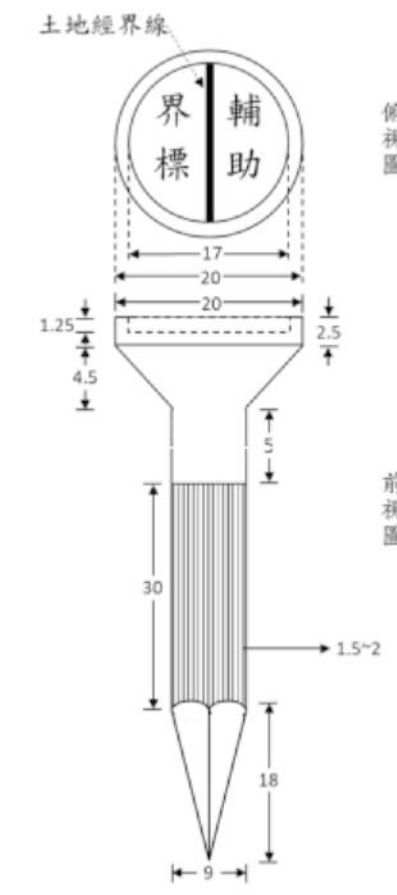
- 一、材料：釘子（鋼）、釘套（不鏽鋼）。
- 二、顏色：鐵灰色。
- 三、長度單位：毫米。
- 四、釘套帽刻「土地界標」及「十」字或「↑」符號，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
- 五、不鏽鋼帽厚度二毫米。
- 六、鋼釘長不短於二十毫米。
- 七、孔徑：三毫米為原則。
- 八、其他如附圖。



規格一（輔助界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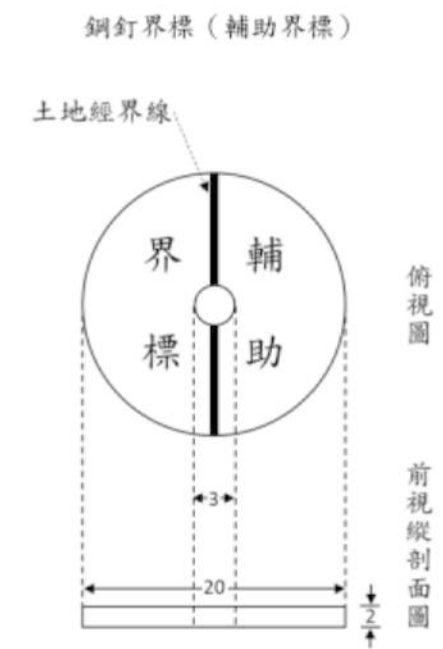
- 一、材料：鋼，硬度五七度至六三度。
- 二、顏色：鐵灰色。
- 三、長度單位：毫米。
- 四、頂端刻「輔助界標」四字及「|」符號，每字為五毫米見方，字寬一毫米，深一毫米之凹槽，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
- 五、其他如附圖。

鋼釘界標（輔助界標）



規格二（輔助界標）

- 一、材料：釘子（鋼）、釘套（不鏽鋼）。
- 二、顏色：鐵灰色。
- 三、長度單位：毫米。
- 四、釘套帽刻「輔助界標」字及「|」符號，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
- 五、不鏽鋼帽厚度二毫米。
- 六、鋼釘長不短於二十毫米。
- 七、孔徑：三毫米為原則。
- 八、其他如附圖。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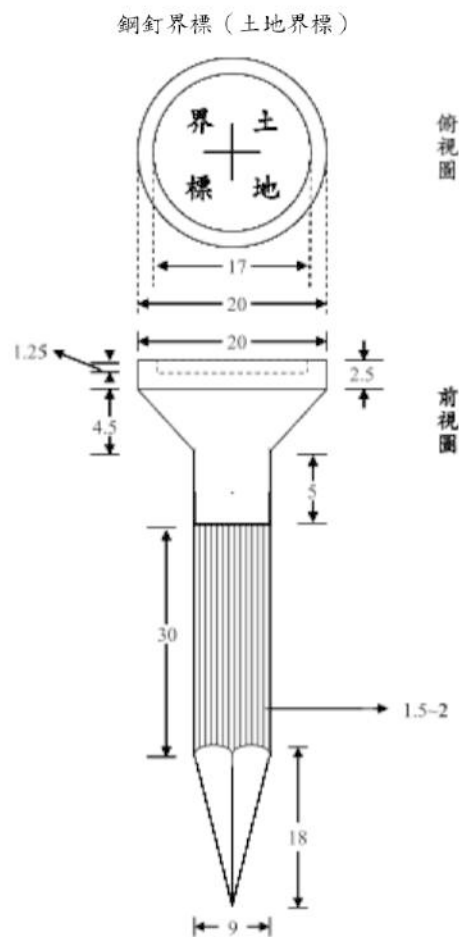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度量衡法第十條：「法定度量衡單位，以國際單位制之單位為準。但主管機關得就國際單位制以外之通用單位，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單位。（第一項）國際單位制之單位，分為基本單位及導出單位。（第二項）前二項基本單位、導出單位、通用單位之名稱、定義及代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項）」明確採用國際單位制（SI），接軌國際；次按經濟部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修正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前綴詞」，其基本單位在長度部分為米或公尺，通用單位在長度部分為公分、公里、天文單位、海里及埃，現行規格之長度單位「公釐」非公告之法定度量衡單位，爰修正為「毫米」以符合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
- 二、修正附圖界標頂端樣式，除現行「+」字外，新增採用「↑」符號標示界址點位置之土地界標。
- 三、輔助界標應埋設於土地經界線上，惟其鋼釘頂端或釘套刻蝕「+」字，與土地界標規格相同，疑有土地經界認知上混淆之虞，爰參考國外地籍測量使用實例及本辦法所定使用情形，修正輔助界標規格一與規格二格式及附圖，將「+」字修正為「|」符號，以明確標示土地經界線方向，並明定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以資明確。
- 四、各附圖標示土地界址點或土地經界線，以利界標埋設實務使用。

第三條附圖一（修正前）

附圖一

規格一（土地界標）

- 一、材料：銅，硬度五七度至六三度。
- 二、顏色：鐵灰色。
- 三、長度單位：公釐。
- 四、頂端刻「土地界標」四字及「十」字，每字為五公釐見方，字寬一公釐，深一公釐之凹槽。
- 五、其他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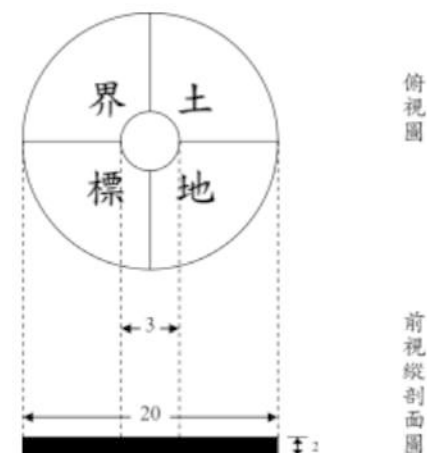


~ 18 ~

規格二（土地界標）

- 一、材料：釘子（銅）、釘套（不鏽鋼）。
- 二、顏色：鐵灰色。
- 三、長度單位：公釐。
- 四、釘套帽刻「土地界標」及「十」字。
- 五、不鏽鋼帽厚度二公釐。
- 六、鋼釘長不短於二十公釐。
- 七、孔徑：三公釐為原則。
- 八、其他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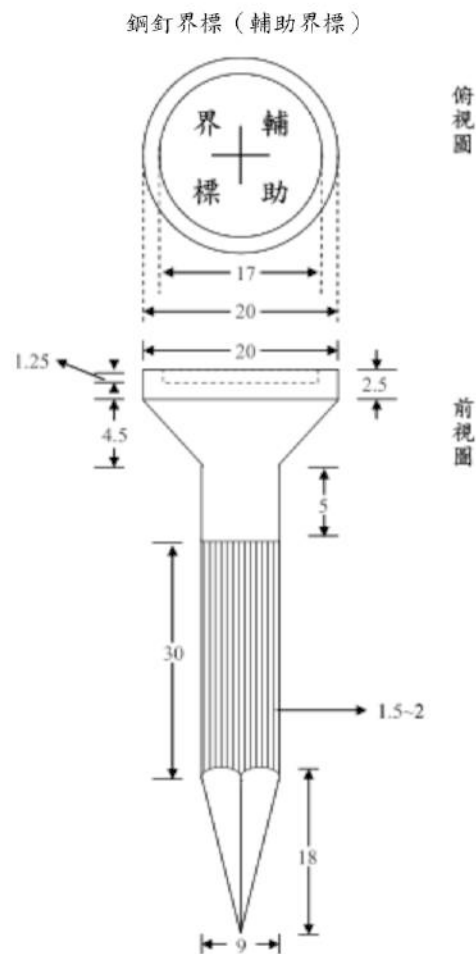
鋼釘界標（土地界標）



~ 19 ~

規格一（輔助界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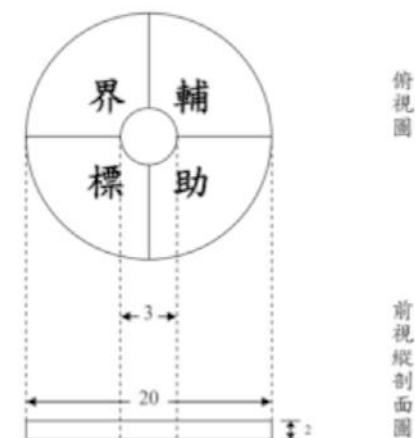
- 一、材料：鋼，硬度五七度至六三度。
- 二、顏色：鐵灰色。
- 三、長度單位：公釐。
- 四、頂端刻「輔助界標」四字及「十」字，每字為五公釐見方，字寬一公釐，深一公釐之凹槽。
- 五、其他如附圖。



規格二（輔助界標）

- 一、材料：釘子（鋼）、釘套（不鏽鋼）。
- 二、顏色：鐵灰色。
- 三、長度單位：公釐。
- 四、釘套帽刻「輔助界標」及「十」字。
- 五、不鏽鋼帽厚度二公釐。
- 六、鋼釘長不短於二十公釐。
- 七、孔徑：三公釐為原則。
- 八、其他如附圖。

鋼釘界標（輔助界標）



第三條附圖二（修正後）

修正說明：

- 一、本附圖刪除。
- 二、配合第三條刪除銅釘界標規格。

第三條附圖二（修正前）

附圖二：

規格（土地界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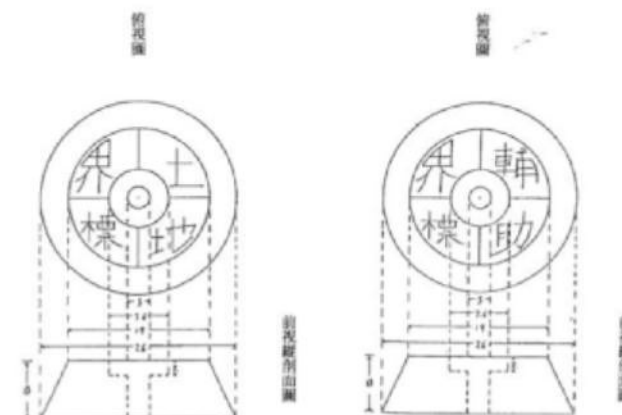
- 一、材料：青銅或黃銅。
- 二、顏色：青銅色或黃銅色。
- 三、長度單位：公厘。
- 四、銅帽刻「土地界標」四字及「十」字，分別為深一公厘凹槽，中間同心圓為深二公厘凹槽。
- 五、銅帽厚度八公厘。
- 六、其他如附圖。

規格（輔助界標）

- 一、材料：青銅或黃銅。
- 二、顏色：青銅色或黃銅色。
- 三、長度單位：公厘。
- 四、銅帽刻「輔助界標」四字及「十」字，分別為深一公厘凹槽，中間同心圓為深二公厘凹槽。
- 五、銅帽厚度八公厘。
- 六、其他如附圖。

銅釘界標（土地界標）

銅釘界標（輔助界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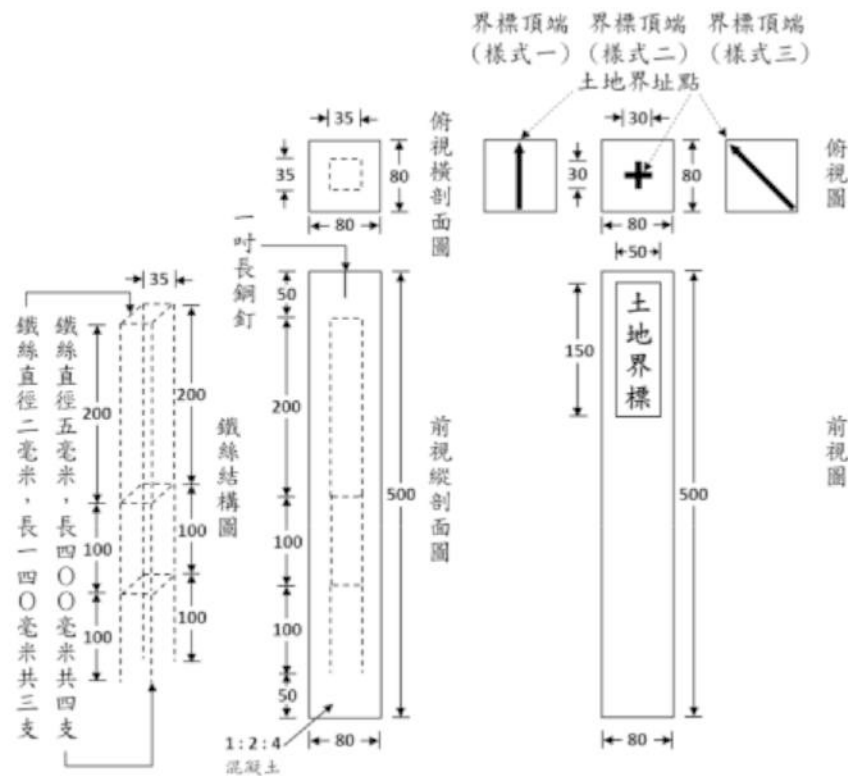
第三條附圖三（修正後）

附圖二

規格（土地界標）

- 一、材料：混凝土（採水、砂、石子為一：二：四之成分）內含鐵絲四支，強度為 3000psi 或 210kg/cm²。
- 二、顏色：混凝土原色。
- 三、長度單位：毫米。
- 四、頂端刻三十毫米見方「十」字或「↑」、「↘」符號，字寬五毫米、深五毫米之凹槽。立面相對兩面刻「土地界標」四字，每字為三十毫米見方，字寬五毫米、深五毫米之凹槽，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
- 五、其他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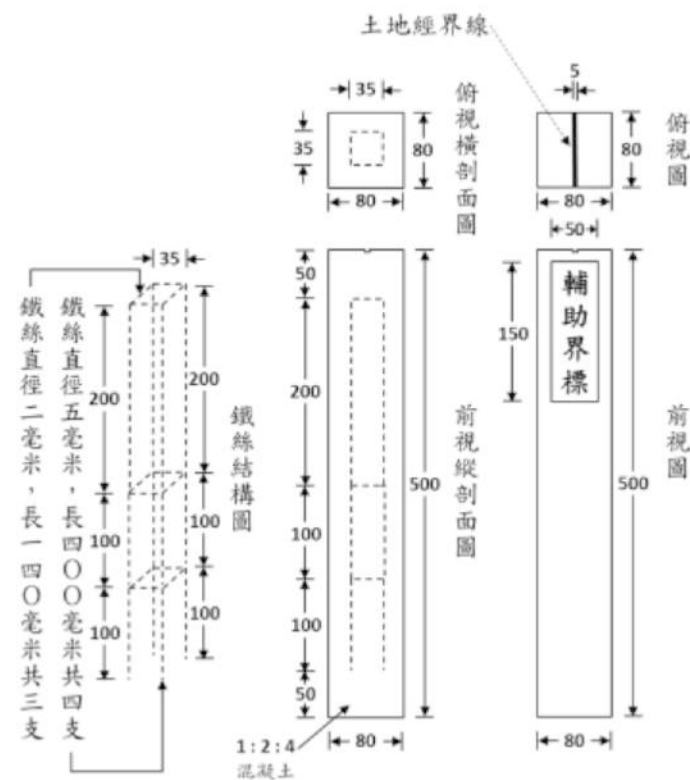
水泥界標（土地界標）



規格（輔助界標）

- 一、材料：混凝土（採水、砂、石子為一：二：四之成分）內含鐵絲四支，強度為 3000psi 或 210kg/cm²。
- 二、顏色：混凝土原色。
- 三、長度單位：毫米。
- 四、頂端刻長八十毫米，寬五毫米、深五毫米之凹槽。立面相對兩面刻「輔助界標」四字，每字為三十毫米見方，字寬五毫米、深五毫米之凹槽，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
- 五、其他如附圖。

水泥界標（輔助界標）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現行附圖二業已刪除，遞移為附圖二。
- 二、將「公釐」修正為「毫米」，理由同附圖一說明一。
- 三、修正附圖界標頂端樣式，除現行「十」字外，新增採用「↑」、「↘」符號標示界址點位置之土地界標。
- 四、輔助界標應埋設於土地經界線上，惟其頂端刻「十」字，與土地界標規格相同，疑有土地經界認知上混淆之虞，爰參考國外地籍測量使用實例及本辦法所定使用情形，修正輔助界標規格及附圖，將「十」字修正為「|」符號，以明確標示土地經界線方向，並明定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以資明確。
- 五、各附圖標示土地界址點或土地經界線，以利界標埋設實務使用。

第三條附圖三（修正前）

附圖三：

規格（土地界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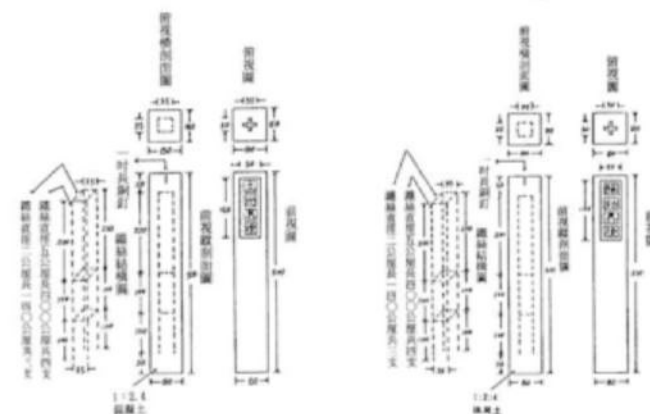
- 一、材料：混凝土（採水、砂、石子為一：二：四之成分）內含鐵絲四支，強度為3000psi或210kg/cm²。
- 二、顏色：混凝土原色。
- 三、長度單位：公厘。
- 四、頂端刻三十公厘見方「十」字，字寬五公厘、深五公厘之凹槽。立面相對兩面刻「土地界標」四字，每字為三十公厘見方，字寬五公厘、深五公厘之凹槽。
- 五、其他如附圖。

規格（輔助界標）

- 一、材料：混凝土（採水、砂、石子為一：二：四之成分）內含鐵絲四支，強度為3000psi或210kg/cm²。
- 二、顏色：混凝土原色。
- 三、長度單位：公厘。
- 四、頂端刻三十公厘見方「十」字，字寬五公厘、深五公厘之凹槽。立面相對兩面刻「輔助界標」四字，每字為三十公厘見方，字寬五公厘、深五公厘之凹槽。
- 五、其他如附圖。

水泥界標（土地界標）

水泥界標（輔助界標）



附圖三

規格一（土地界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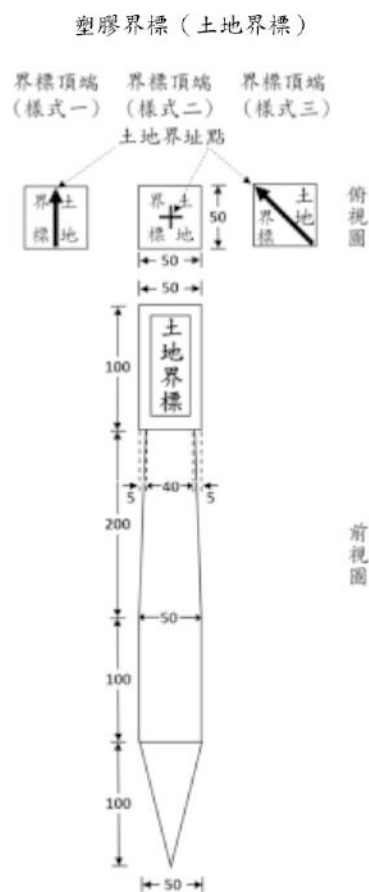
一、材料：PE 塑膠。

二、顏色：紅色。

三、長度單位：毫米。

四、頂端刻「土地界標」四字及「十」字或「↑」、「↖」符號，每字為十五毫米見方，字寬二毫米、深三毫米之凹槽。立面相對兩面刻「土地界標」四字，每字為二五毫米見方，字寬三毫米、深一毫米凹槽，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

五、其他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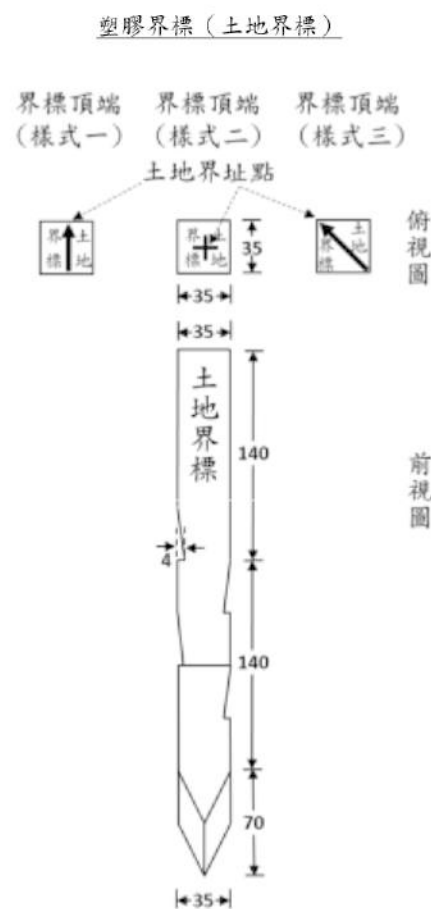
一、材料：PE 塑膠。

二、顏色：紅色。

三、長度單位：毫米。

四、頂端刻「土地界標」四字及「十」字或「↑」、「↖」符號，每字為十毫米見方，字寬一毫米、深一毫米之凹槽。立面相對兩面刻「土地界標」四字，每字為二十二毫米見方，字寬一毫米、深一毫米凹槽，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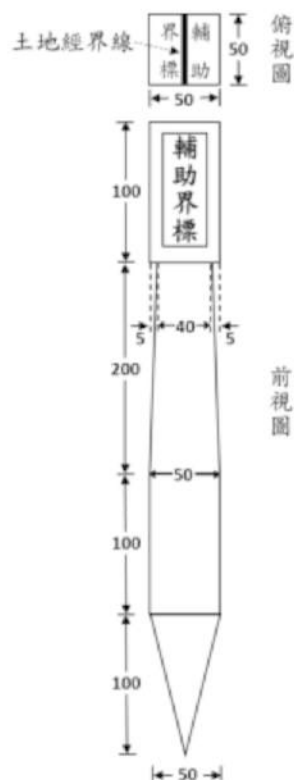
五、其他如附圖。



規格（輔助界標）

- 一、材料：PE 塑膠。
- 二、顏色：紅色。
- 三、長度單位：毫米。
- 四、頂端刻「輔助界標」四字及「|」符號，每字為十五毫米見方，字寬二毫米、深三毫米之凹槽。立面相對兩面刻「輔助界標」四字，每字為二五毫米見方，字寬三毫米、深一毫米凹槽，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
- 五、其他如附圖。

塑膠界標（輔助界標）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現行附圖二業已刪除，遞移為附圖三。
- 二、將「公釐」修正為「毫米」，理由同附圖一說明一。
- 三、修正附圖界標頂端樣式，除現行「+」字外，新增採用「↑」、「↘」符號標示界址點位置之土地界標。
- 四、輔助界標應埋設於土地經界線上，惟其頂端刻「+」字，與土地界標規格相同，疑有土地經界認知上混淆之虞，爰參考國外地籍測量使用實例及本辦法所定使用情形，修正輔助界標規格及附圖，將「+」字修正為「|」符號，以明確標示土地經界線方向，並明定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以資明確。
- 五、為因應實務執行問題，因原塑膠界標格式較大，於鬆軟泥土路面埋設不易及攜帶不便，而於硬質泥土地面埋設不易完全沒入路面，影響通行安全疑慮，爰增訂規格二。
- 六、各附圖標示土地界址點或土地經界線，以利界標埋設實務使用。

第三條附圖四（修正前）

附圖四：

規格（土地界標）

一、材料：PE塑膠。

二、顏色：紅色。

三、長度單位：公厘。

四、頂端刻「土地界標」四字及「十」字，每字為十五公厘見方，字寬二公厘、深三公厘之凹槽。立面相對兩面刻「土地界標」四字，每字為二五公厘見方，字寬三公厘、深一公厘凹槽。

五、其他如附圖。

規格（輔助界標）

一、材料：PE塑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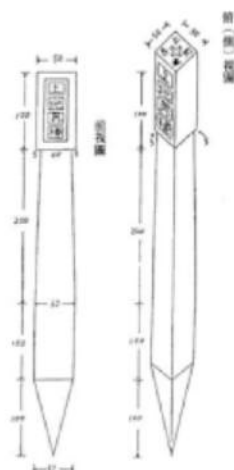
二、顏色：紅色。

三、長度單位：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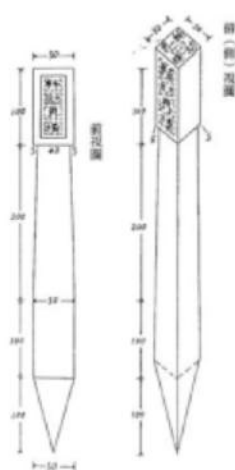
四、頂端刻「輔助界標」四字及「十」字，每字為十五公厘見方，字寬二公厘、深三公厘之凹槽。立面相對兩面刻「輔助界標」四字，每字為二五公厘見方，字寬三公厘、深一公厘凹槽。

五、其他如附圖。

塑膠界標（土地界標）



塑膠界標（輔助界標）



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3691 號

第 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如下：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且依法取得執業資格或開業執照，為執行業務僱用勞工者。

二、依法成立之法人。

三、依法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漁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登記，或其他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廠場或事業單位。

四、依法立案、核准或報備之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訓練機構、宗教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五、依法許可或核准營業之攤販或公有市場攤商。

六、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七、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候選人及當選人，為選務或公職人員職務僱用勞工者。

八、依中央或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務之村（里）辦公處。

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經稅捐稽徵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稅籍編號者。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聘僱許可之雇主。

第 27 條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調整投保薪資：

一、因傷病住院或因傷病請假。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停止職務。

三、第十三條無法繼續提供勞務之期間。

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第 36 條 本法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投保單位，得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轉知被保險人，以便被保險人

繳納保險費。

前項投保單位，於徵得被保險人或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得一次預收三個月或六個月保險費，並掣發收據，按月彙繳保險人。但投保單位有欠繳保險費情形累計月份達二個月者，在保險費未繳清前，不得繼續預收。

前項採行預收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得為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

第二項預收之保險費，於未彙繳保險人前，應於第一項所定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儲存保管，所生孳息並以運用於本保險業務為限，且其管理應依據投保單位之財務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前項專戶，得與勞工保險專戶為同一帳戶。

第 42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保險事故時，其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本法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所定死亡給付條件及下列各款其他社會保險給付條件之一者，僅得擇一請領：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或第六十三條之一所定死亡給付。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條所定喪葬津貼。

三、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喪葬津貼。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五、軍人保險條例第十三條所定死亡給付。

六、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所定喪葬給付或第四十條所定遺屬年金給付。

第47-1 條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其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依規定應檢附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代之。

第 60 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加發眷屬補助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眷屬與被保險人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眷屬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
 - (二) 眷屬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 三、子女在學，另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

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四、配偶、子女為無謀生能力，另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第 66 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裁定書。
- 三、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
- 四、子女、孫子女在學，另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 五、配偶、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為無謀生能力，另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
- 六、受益人為孫子女或兄弟姊妹，另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

**內政部114年5月9日台內戶字
第1140242066號函金融機構對
戶籍謄本效力疑義1案**

一、按戶籍法第65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利害關係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爰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該文件已蓋有戶政事務所印信及主任簽章等章戳，形式上已具公文書之效力，如未發現偽、變造情事，應推定該文件之內容為真實。復按電子簽章法第4條規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符合本法規定者，在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申請人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係以電子簽章簽署並經加密之電子戶籍謄本檔案，其所載戶籍資料，與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具相同效力。

二、按戶籍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戶長有變更、死亡、死亡宣告、遷出、分（合）戶、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登記時，該戶籍登記資料列為除戶備份保存。」鑑於戶政機關非繼承登記主管機關，無法判定繼承人，戶籍謄本可用於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惟倘該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以下簡稱繼承人）未同時與被繼承人設於同一戶籍時，自非由同一份戶籍資料中可查知，又手抄戶籍謄本為戶政資訊系統電腦化前（約民國86年以前）之除戶戶籍資料，倘繼承人於戶政資訊系統電腦化後出生自未能登載於上開手抄之除戶戶籍資料，爰請金融機構勿僅以手抄之除戶戶籍謄本作為認定繼承人之文件，如認定時有疑義，建議可先向核發之戶政事務所洽詢。

三、另本部邇來接獲戶政事務所反映，部分金融機構受理民眾申請繼承案件，請申請人出具所有繼承人全戶且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1節，依上開說明，戶政機關尚無法判定繼承人，倘申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係就申請人提供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審查，並僅得

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謄本，爰如金融機構所需所有繼承人全戶且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已逾越申請人與他繼承人辦理繼承事項之利害關係時，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原則，戶政事務所尚無法提供其全部之戶籍資料。為避免申請人來回奔波而無法取得相關戶籍資料致引發民怨，請轉知金融機構，如為審查案件仍有必要請申請人提供所有繼承人全戶且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請該金融機關妥向申請人告知其需用目的，並應請個別繼承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金融機構所需之戶籍資料。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3 年度上字第 497 號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又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年度所得之實現與否為準，凡已收取現金或替代現金之報償均為核課對象，此與是否已「匯回」臺灣地區無涉。再者，綜合所得稅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時，即應自行填列所得名稱、數額，並以財政部每年公告之新臺幣與人民幣的折算率換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98 號

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仍應斟酌共有人意願、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使用情形、分得部分所得利用之經濟效用等情形，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次按法院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共有人中如有未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如為不動產分割，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就其補償金額，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觀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8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自明。則倘有共有人受分配超逾其應有部分之不動產，卻無力負擔對其他共有人之金錢補償義務，僅應受金錢補償之共有人對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不動產有抵押權而已，並非無法原物分割。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上易字第 855 號

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意旨參照）。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773號

一、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所揭示之既成道路，乃因私人之土地具備上開解釋所示3項要件之事實狀態而與國家或行政主體之間成立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公用地役法律關係，並因而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反於公眾通行之目的而使用其土地，故公用地役關係乃基於公眾利益而存在，單純為求通行更加便利之個人並無請求行政機關就他人土地作成認定為既成道路之權利，如行政機關就此種陳情檢送會議紀錄回復陳情民眾，僅係向民眾說明其處理經過，並非行政處分。

二、依建築法第42條及第48條規定，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基地如與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連接，方能據以指定建築線，而得建造建築物，如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則無法申請建築。是現有巷道乃建築法規為指定建築線而設之巷道概念。次按「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基地臨接永久性之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
- (二) 山間基地無從臨接建築線。
- (三) 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建築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者。」為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所規定。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24號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均按票上所載文義定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主張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存有抗辯事由，執票人不得行使票據權利者，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該第三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又發起合夥事業之人為吸引投資，對出資者為一定之擔保或給付之承諾者，係該發起合夥人個人與出資者間於合夥契約外所成立另一契約關係，其法律效果悉依當事人間約定，與民法債編合夥契約之規定並無必然關聯。

按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得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定作人為抵押權之登記；或對於將來完成之定作人之不動產，請求預為抵押權之登記，民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因承攬關係所生之報酬額，應辦理抵押權登記，或預為登記，始有優先權可言。未辦理此項登記者，其承攬關係之報酬請求權無優先於其他債權人之效力；其辦理抵押權登記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者，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不得對執行債權人主張其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效力。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應提出執行名義為之，前開承攬報酬抵押權人不能對執行債權人主張抵押權之效力者，就其主張之承攬報酬債權，自應另行提出金錢債權執行名義，始得聲明參與分配。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

選任理事、監事之系爭同意比例，係指各別理事及監事之選任獲得同意之比例，屬強制規定，不能由會員大會決議變更。

95 年及 101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文字已揭明會員大會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應取得全體會員以系爭同意比例同意之文義，並符合授權母法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項：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規範意旨。而依 95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29 條、第 36 條，及第 2 條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53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自辦市地重劃範圍經核定後，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或限制重劃範圍內土地之移轉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等，對其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使用、收益、處分權能已造成一定之限制；於執行重劃計畫時，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內容，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貸款利息，並僅於扣除重劃負擔後之其餘土地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時

才可受土地分配等情觀之，自辦市地重劃一旦發動，將使不同意參與重劃者被迫參與自辦市地重劃程序，面臨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限制之危險。為確保個人依財產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應認系爭同意比例係自辦市地重劃符合憲法要求保障財產權之正當程序，執法者應以嚴謹之態度看待，實難認於文義之外，尚能有其他調整空間。

自辦市地重劃會既係以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其中包括不同意參與重劃而被迫參與者，其性質實有別於一般依自由意思成立或參與之私法自治團體；其所從事市地重劃之本質復涉及人民私有土地之取得及重新分配，致生財產權得喪變更之法律效果。而會員大會選定之理事、監事組成之理事會、監事會，均屬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之執行機關。其權責分如 95 年及 101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代為申請貸款、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及移管、異議之協調處理、撰寫重劃報告，及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並得經會員大會授權辦理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抵費地之處分、預算及決算之審議等重大事項，及上開執行事務暨重大事項之監理。足認為執行重劃業務而由會員大會選任之理事、監事，性質上係受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委任為財產權之處分，自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充分授權，始具代表性及正當性。則 95 年及 101 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選任理事、監事之決議，

當非僅一般人民團體依會議規範所為私法自治之選舉事項，而係重劃會會員對於各別之理事、監事人選行使同意權，並授權其依市地重劃之程序代為處分財產之行為，故在選定實際主導市地重劃進行之理事、監事時，自應符合重劃會絕對多數之民意。職是，所謂系爭同意比例，應本其法條文義及規範目的，解釋為係各別理事、監事取得會員同意而得合法代表會員之必要當選比例，屬強制規定，非自治事項，不能由會員大會以章程或另訂選舉辦法或決議予以調降，以符自辦市地重劃之實質正當性，並衡平同意參與重劃者與不同意者之權益及公益。二未依系爭同意比例規定所為之選任決議，除該當不成立外，應屬無效，重劃會未合法成立，不因主管機關之系爭核定未撤銷而受影響：…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依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選任理事、監事之決議，須符合系爭同意比例，且該規定屬強制規定，已如上述。則未達系爭同意比例或無法判斷已達該比例之選任決議，除參與表決之人數或土地面積未達半數，致該決議未能成立外，依民法第71條規定，自屬無效。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58號解釋參照）。而自辦市地重劃關於會員大

會選任理事、監事之決議，係重劃區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屬私法行為性質；其選任決議是否有效及重劃會是否合法成立，應係私權紛爭。則當事人起訴請求確認重劃會不成立，民事法院自有審判之權，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3.自辦市地重劃關於理事、監事選任之決議倘不符合系爭同意比例，既難謂重劃會之成立符合憲法要求之實質正當性，則主管機關縱事後已依95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作成系爭核定，因該核定前提之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不符合系爭同意比例之瑕疵無法治癒，則無論該核定性質為何，民事法院仍得對重劃會是否合法成立之私法行為審判，不受該核定之拘束。…101年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籌備會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並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文字雖略有變更，但既仍以選定理事、監事為重劃會之成立要件，亦應為相同之認定。三為規避系爭同意比例而受虛偽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不得計入選任理事、監事決議之人數及面積：自辦市地重劃之會員大會須按系爭同意比例就上揭市地重劃之重大事項進行決議，既在保障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公共利益，其得參與決議並計入同意或不同意之人數及面積者，本應以重劃區內就重劃事務有切身利害關係之真正土地所有權人為限。…89年7月20日發布施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3項，將會員大會

就同條第2項所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4分之3以上出席、出席會員4分之3以上同意之比例，修正為系爭同意比例，其立法理由載明：「現行規定重劃會之決議，係以計算會員出席及同意人數之方式處理，惟因部分自辦市地重劃，有藉土地移轉共有，增加人頭，以掌控重劃會之情事，為避免此種情況，爰修正會員大會之決議，除計算同意之會員人數外，並計算其所有土地面積」。101年獎勵重劃辦法為此另增訂第1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及106年7月27日發布施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第2款再提高上開持有土地面積門檻為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為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上述規定之立法理由均在遏止投機者藉小面積移轉多數人共有，以人數之優勢掌控或阻擾重劃業務之進行。則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與他人為通謀虛偽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行為，其他重劃會會員倘對於該土地權利變動無可資主張之權利，無從逕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以訴主張該法律行為無效或請求塗銷，惟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如係以虛灌人頭方式參與會員大會選任理事、監事之議決，藉以影響決議之結果，進而達到操控或阻擾重劃業務進行之目的，顯在規避95年及101年獎勵重劃辦法第

13條第3項關於系爭同意比例之強制規定，並實質違反該規定欲使決議選定之理事、監事具正當性與代表性之法律效果，自屬脫法行為，非法之所許，受移轉登記之人參與議決之行為應屬無效，自不得計入議決之人數及面積，俾確保重劃區內真正土地權利人之自治決定及憲法要求之正當程序。

市地重劃一旦開始施行，隨著程序之進展，土地不論實體或權利內容將逐漸變動，並趨複雜。審酌自辦市地重劃涉及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居住自由，對公共利益亦有重大影響，民事法院對重劃會是否因未合法選任理事、監事而未合法成立之審查權限，雖不因重劃業務進行之程度而受限，但主張重劃會不成立之會員，其行使權利仍不能違背誠信原則，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632 號民事判決

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又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保單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為金錢債權，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替代物，故人身保險契約於性質上為純粹的財產契約，非以人格法益為基礎，其契約之終止，與其他財產契約無異。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具有可轉讓性，其死亡時，保險契約上之地位可由其繼承人繼承，故其終止權並不具專屬性，亦無與個人人格密切相連之情事。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代債務人即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

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重點在於對於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金額之限制，以兼顧道德危險高低及未成年人所能獲得之保險保障。同法第 105 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保險契約約定，於被保險人每屆滿週年仍生存時，得領取六萬六千元，但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可一次取得至少五十五萬元之保險給付，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而言，仍具有道德危險，然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適用保險契約締結時修正前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被保險人無法基於其風險評估，自主決定是否撤銷保險契約之同意，已違背母法，應認無效。

按以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所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於 86 年至 90 年間多次修正，重點皆在於對於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金額之限制，以兼顧道德危險高低及未成年人所能獲得之保險保障。是倘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所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同法第 107 條既有防免道德危險之特別規定，當無要求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親自表示同意。又保險法第 105 條「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參

諸民法第13條、第76條、第78條，無行為能力人（未滿7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限制行為能力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因此保險實務上於被保險人為未滿7歲未成年人之保險契約，實際係父母代簽，滿7歲以上未成年人之保險契約亦須父母允許始生效，現行條文於法定代理人同時亦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情形，對於上開方式亦無排除規定，而得回歸民法有關未成年人意思表示之一般規定，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34號

按當事人一造主張不利於他造之事實，他造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承認其為真實者，謂之自認。是當事人自認之對象為事實，至於法律規定之適用及其要件是否符合，係屬法院適用法律之職權範圍，非屬當事人自認之對象。又「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25公頃以上；前項第3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0.25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已興建農舍土地之所有人或共有人於符合上開規定下，即得解除經套繪管制土地之註記。

次按借地套繪未定有期限者，法院應斟酌雙方訂約時狀態、套繪之原因、經過時期、目前有無繼續供套繪使用並相關解除套繪法令等一切情形，以明其使用目的暨判斷借用人使用土地是否已完畢。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61號

借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出名為登記之契約。是出名入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而合夥則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與借名登記契約內容迥異，權利義務關係亦截然不同。前者，如借名人死亡，原則上因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本文規定，該借名關係因而消滅，借名人之繼承人得請求出名人返還借名登記之標的物；然後者，民法第668條、第687條第1款明定：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全體合夥人共同共有；合夥人死亡時，除合夥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外，當然退夥。故合夥人之一死亡時，如合夥契約未訂明由繼承人繼承，即發生法定退夥之效力，喪失合夥人資格，其就合夥財產之股份，當然歸屬於其他合夥人，繼承人僅得請求他合夥人與其結算，非得逕請求移轉特定之合夥財產，更無從對出名登記為合夥財產所有人，請求返還該借名登記之合夥財產。

是兩造間如就契約性質有所爭執，且當事人一方否認與他方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應由主張成立該契約之一方，就兩造間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負舉證之責，法院則應斟酌全辯論意旨

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契約之定性後，依職權適用法律，尚難僅以一方有出資，即認定兩造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048 號

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當事人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復按借名登記契約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故借名登記契約成立後，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並得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之財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訴字第 287 號

公寓大廈之電梯屬於共用部分，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8 款、第 7 條第 5 款、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自不得約定為專用，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均有權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使用，不得以住宅或商業用途之住戶分流為由，剝奪或限制其使用一般升降機或緊急升降機等共用部分，而往返其有使用權之地下層與同社區專有部分樓層之權利。